

北京药学会

关于推荐 2019-2020 年度“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” 候选人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专业委员会：

为团结引领广大药学工作者全面贯彻落实“健康中国”战略，宣传新时代中国优秀药师的先进事迹和职业精神，根据我会 2020 年工作安排，组织开展推荐 2019-2020 年度“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”候选人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北京药学会会员，具有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医院药学工作 5 年以上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热爱药学工作，长期工作在药学工作一线，直接面对患者提供药学服务；
2. 在工作中取得良好成绩，受到患者好评，并提供相关证

明材料（如患者表扬信等）；

3. 积极参与药事管理、医改、改善药学服务等方面的工作，并提供成效证明文件；

4.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教学工作，如住院药师规范化培训、临床药师岗位培训、本科生/研究生教学等；

5. 近5年内获得较突出的科研成果（论文、专著、科研课题、专利等）；

6. 在重大活动、突发事件、重大灾害（疫情）的救援中作出突出成绩，在“援疆”“援藏”“扶贫”“援外”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；

7. 近3年获得表彰，如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员工、优秀共产党员等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加盖公章的先进事迹材料或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）；

8. 积极参加北京药学会举办的各项学术活动及继续教育（如在学会举办的学术活动讲课，近3年获得北京药学会年会论文奖、壁报展览、论文交流等荣誉），热心药学科普及公益事业。

三、推荐过程

1. 由北京地区各医疗机构药剂科推荐候选人1名，并准备如下材料：

（1）《“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详见附件，需科主任签字，并加盖药剂科章）；

（2）提供与评选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（会员证号、表彰证

明材料、发表文章的封面、目录及文章页复印件等)；

(3) 个人近期电子版 2 寸证件照。

2. 请各单位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(其中相关证明材料请提供 PDF 格式的扫描件)发至学会邮箱 bjyaoxuehui@vip.sina.com, 纸质版以快递形式报送北京药学会, 封面请注明“优秀药师推荐材料”；

3. 由北京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组成专家评审组, 评选出“优秀药师”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对评选出的“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”获奖人员授予荣誉证书及奖励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张然 张威 64178704-206/207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小二楼二层 205 室

附 件: “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”候选人推荐表



2020年9月15日